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0.17 所務會議通過

95.12.2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2.28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6.01.19 教務會議備查

101.04.1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4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

一、當然委員為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含主聘及占缺之從聘）。

二、學生代表由碩一及碩二以上各推派一至二人參加。

所長為主席兼召集人。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

一、本所課程之設計、檢討、修訂及調整。

二、本所各級研究生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本所新開課程的審核。

四、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授課教師需填報「課程異動表」及「授課大綱」，由所長提報本會審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並經半數出席委員決議同意後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